**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**

津卫人口〔2021〕500号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实行三孩生育登记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：

为做好三孩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，现就三孩生育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三孩生育登记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三孩生育登记：

（一）双方初婚已生育两个子女的；

（二）再婚夫妻再婚后已生育两个子女的；

（三）生育三个子女后，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；

（四）生育三个子女后，其中有子女残疾的。

申请人需出具夫妻双方的户口本（居住证）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，前两个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页。子女死亡的，还需提供相应的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记录。子女残疾的，还需提供《残疾人证》。

二、三孩生育补登记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三孩生育补登记：

（一）2021年5月3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，已经生育第三个子女的；

（二）2021年5月3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，已怀孕第三个子女但终止妊娠的；

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申请人需出具夫妻双方的户口本（居住证）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，三个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页。子女死亡的，还需提供相应的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记录。子女残疾的，还需提供《残疾人证》。

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申请人需出具夫妻双方的户口本（居住证）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，前两个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页和终止妊娠的相关医疗资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前，已通过再生育子女许可取得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，本人可持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办理三孩生育登记，不需要再次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目前，三孩登记暂不支持网上办理，相关程序待完善。各区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生育登记现场办理工作，落实首接责任制及承诺制等工作要求。对已经掌握符合三孩生育登记及补登记条件的群众，应及时通知当事人办理。

 2021年10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 翁月桃；

 联系电话：23337633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